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房间)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6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九、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比酷股份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4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9 元。

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25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0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191,285.25 元，每股收益 0.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95,904.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2,211.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2,104.00 万股（含 2104.0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每股 6.25 元），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发行对象的购买能力、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此次定增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因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每股股票公允价值 7.3 元/股 - 认购价格 3.19 元/股）与认购股份数的乘积共计 164.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10月13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7名；公司股东中除刘彤、王翔、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肃宁、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款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视为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8名，其中在册股东6名（在册股东中戴礼宁、姜北、夏华、张伟彦同时也是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员工12名。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戴礼宁	在册股东、董事、 董事会秘书	82,900.00	264,451.00	现金
2	姜北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43,000.00	137,170.00	现金
3	夏华	在册股东、监事	12,000.00	38,280.00	现金
4	张伟彦	在册股东、职工监 事	10,000.00	31,900.00	现金
5	郑丹丹	核心员工	32,000.00	102,080.00	现金
6	太悦	核心员工	32,000.00	102,080.00	现金
7	丁宁	核心员工	26,000.00	82,940.00	现金
8	李喆	在册股东、核心员 工	25,000.00	79,750.00	现金
9	陈声蓉	核心员工	16,000.00	51,040.00	现金
10	马一尘	在册股东、核心员 工	20,100.00	64,119.00	现金
11	何淦	核心员工	20,000.00	63,800.00	现金
12	田维	核心员工	20,000.00	63,800.00	现金
13	史子涵	核心员工	11,000.00	35,090.00	现金
14	李诗琪	核心员工	11,000.00	35,090.00	现金
15	李晓航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6	谭泽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7	张煜珊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8	徐方	核心员工	9,000.00	28,71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0	1,276,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戴礼宁，男，身份证号 320404199107****，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2) 姜北,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911****,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夏华,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101****,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 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 张伟彦,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3****, 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 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5) 郑丹丹,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8504****,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10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6) 太悦,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9006****,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7) 丁宁,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910****,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资深文案; 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8) 李喆,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403****,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 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9) 陈声蓉, 女, 身份证号 421022199010****,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0) 马一尘,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9001****,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 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何淦,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8902****,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 2017年8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田维,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205****,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史子涵, 男, 身份证号 370321198903****,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美术指导;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李诗琪, 女, 身份证号 320102198706****,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深文案; 2017年8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李晓航,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8606****,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 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谭泽, 女, 身份证号 220282198910****,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张煜珊, 女, 身份证号 142401199406****,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资深客户执行; 2017年8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徐方, 女, 身份证号 370305198301****,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媒介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声蓉、太悦、田维、史子涵、谭泽、徐方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无异议,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李晓航、丁宁作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无异议,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何淦、李诗琪、张煜珊作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无异议,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 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郑丹丹作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 并于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无异议, 经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 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戴礼宁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姜北为公司财务总监，夏华为公司监事，张伟彦为公司职工监事，郑丹丹、太悦、丁宁、李喆、陈声蓉、马一尘、何淦、田维、史子涵、李诗琪、李晓航、谭泽、张煜珊、徐方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齐刚持有公司9,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齐刚持有公司9,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2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为1,1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0月26日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将其中7,940,468.4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剩余3,139,833.21元尚未使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布的《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1,000,000.00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已使用7,940,468.4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139,833.21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2018年末将新增流动资金缺口11,249,502.91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641,318.80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和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9,480,000	45.93%	7,110,000
2	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7.44%	0
3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15.70%	0
4	史鑫	1,488,000	7.21%	1,116,000
5	张肃宁	1,350,000	6.54%	0
6	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5%	0
7	陈宁	228,000	1.10%	171,000
8	刘彤	180,000	0.87%	135,000
9	王翔	180,000	0.87%	120,000
10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	180,000	0.87%	0
	合计	20,226,000	97.98%	8,652,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9,480,000	45.063%	7,110,000
2	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7.115%	0
3	北京微梦创新创	3,240,000	15.40%	0

¹ 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史鑫	1,488,000	7.07%	1,116,000
5	张肃宁	1,350,000	6.42%	0
6	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3%	0
7	陈宁	228,000	1.08%	171,000
8	刘彤	180,000	0.86%	135,000
9	王翔	180,000	0.86%	120,000
10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	180,000	0.86%	0
合计		20,226,000	96.13%	8,652,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0,000	11.48	2,370,000	11.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7,500	2.36	524,475	2.49
	3、核心员工	60,000	0.29	312,100	1.48
	4、其它	8,895,000	43.10	8,895,000	42.2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812,500	57.23	12,101,575	57.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10,000	34.45	7,110,000	33.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2,500	7.09	1,573,425	7.4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5,000	1.24	255,000	1.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27,500	42.77	8,938,425	42.48
总股本		20,640,000	100	21,04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完成后，公

司股东人数为2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1,085,072.83	42,413,878.02	47,973,447.58	49,249,447.58
非流动资产	285,022.33	315,184.83	341,676.62	341,676.62
资产总计	21,370,095.16	42,729,062.85	48,315,124.20	49,591,124.20
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98.67	99.26	99.29	99.31
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1.33	0.74	0.71	0.6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既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广告，代言、活动、互动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为：为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既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广告，代言、活动、互动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齐刚	董事长、总经理	9,480,000	45.93	9,480,000	45.06
2	史鑫	董事、副总经理	1,488,000	7.21	1,488,000	7.07
3	戴礼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6,000	0.61	208,900	0.99
4	杨正宏	董事	0	0.00	0	0.00
5	赵欣立	董事	0	0.00	0	0.00
6	姜北	财务总监	54,000	0.26	97,000	0.46
7	陈宁	监事会主席	228,000	1.10	228,000	1.08
8	夏华	监事	24,000	0.12	36,000	0.17
9	张伟彦	职工监事	30,000	0.15	40,000	0.19
10	郑丹丹	核心员工	0	0.00	32,000	0.15
11	太悦	核心员工	0	0.00	32,000	0.15
12	丁宁	核心员工	0	0.00	26,000	0.12
13	李喆	核心员工	45,000	0.22	70,000	0.33
14	陈声蓉	核心员工	0	0.00	16,000	0.08
15	马一尘	核心员工	15,000	0.07	35,100	0.17
16	何淦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0
17	田维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0
18	史子涵	核心员工	0	0.00	11,000	0.05
19	李诗琪	核心员工	0	0.00	11,000	0.05
20	李晓航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5
21	谭泽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5
22	张煜珊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5
23	徐方	核心员工	0	0.00	9,000	0.04
合计			11,490,000	55.67	11,890,000	56.5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5	0.22	0.21
净资产收益率(%)	30.62	42.92	13.80	9.56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0.12	0.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2.36	1.98	2.00
资产负债率（%）	16.49	33.71	13.73	13.62
流动比率（倍）	5.98	2.94	7.10	7.29
速动比率（倍）			5.51	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6.32	3.00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8.32	21.96	4.09	4.0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自愿限售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10月25日，比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715978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1101040160000715978的缴款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98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年11月30日，比酷股份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比酷股份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该制度已经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第三章、第四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五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

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依照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价格作为股票公允价值并按照（每股股票公允价值 - 认购价格）与认购股份数的乘积计入管理费用。

（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52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308）。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4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48）。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018）；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2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940）；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与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788）。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443）。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仅包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共计18名。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

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

励股票发行方案》及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九)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齐刚 签字：

董事姓名：杨正宏 签字：

董事姓名：史鑫 签字：

董事姓名：赵欣立 签字：

董事姓名：戴礼宁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陈宁 签字：

监事姓名：夏华 签字：

监事姓名：张伟彦 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齐刚 签字：

副总经理：史鑫 签字：

财务总监：姜北 签字：

董事会秘书：戴礼宁 签字：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